

石狮市大数据管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ish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大数据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石狮市濠江路 1398 号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2220007，电子邮箱：ssdsjgl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以规范权力运行、服务人民群众、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 年度已发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份，部门预算、决算和三公经费 6 份，人

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5 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及时更新依申请工作流程等办事服务信息。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正式干部为成员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由专人负责信息发布。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程序，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审核，做好隐私信息保护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同时还利用“i 石狮”微信公众号、报刊、新闻网站等途径，发布工作动态。二是提升“i 石狮”便民惠企服务平台，围绕“创在石狮、购在石狮、游在石狮、吃在石狮、住在石狮”聚合微信、闽政通等平台掌上服务入口，建成 10 个民生热点服务板块、91 个线上应用、2148 项线上服务事项，注册用户约 47 万，累计点击 850 万次。在全省率先实现县级企业登记档案信息“掌上查”，在泉州范围内率先推出不动产服务掌上证明自助查询；小微融资服务为 2500 多个企业、个人办理融资 17.05 亿元；“入学一件事”服务，为全市超 2 万名学生提供在线报名服务，实现“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像‘网购’一样

方便”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日常管理。一是按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各项考核工作，及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各项问题。二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。2023年，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，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，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度,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,但与上级的要求和服务对象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: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,部分信息公开缺乏时效性。

下一步,我局将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目标,不断拓展业务类、决策类等信息公开,细化信息内容、增加信息数量、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。同时,丰富信息制作手段,提高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